

附件 2:

土地使用条件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: 广州市增城区农机社会化服务示范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: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: 由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交付给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, 交付标准为 现状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: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每年 1 月 1 日前分 一 次, 按 1500 元/亩或实物 0 公/斤亩, 合计 156000 元价款支付给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: 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9.278976 万元,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, 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: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180 日 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。

	耕地			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
	面积	地力等级	水田					
			面积	地力等级				
复垦前	3313.92				684			2629.92
复垦后	3313.92				684			2629.92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
 年 月 日前交还给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，
 交还标准为 按复垦要求交还。

八、违约规定：

(一)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日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支付应付款的 0.3% 滞纳金。逾期 30 日视为违约，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，

(三)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 应按日向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付土地，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

0.3 %滞纳金。逾期 30 日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交定金，给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 擅自干涉和破坏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及经营，使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江坳村新桂经济合作社 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旭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